

附件 4

河南省市县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创新性指标报送要求

为方便各地准备创新性工作参评材料，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有关创新工作指标作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创新性工作界定

学生资助工作创新是指在县（区）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内，全面推广实施的，有效提高本地学生资助工作服务水平的新政策、新方法、新技术等。

创新性工作可以是在原有做法或技术上的重大改进，也可以是全面独创的全新举措。

仅在辖区局部或个别学校内开展的创新性工作不纳入此次评定范围。

二、创新性工作分类

创新性工作分为以下三种类型：

1. 工作制度创新类：新的工作模式、管理制度、评价制度等。

2. 工作方法创新类：新的宣传、申请、评审、发放、监管等工作方式、方法。

3. 技术手段创新类：新的信息化技术、工作模型设计、技巧应用等。

三、参评材料报送

每一项创新性工作的材料包括两方面内容：一是该项创新性工作案例报告；二是证明该项创新性工作已在辖区内广泛开展的佐证材料，如文件通知、统计报表、图片或影像等内容。

案例报告应涵盖以下要点：

1. 标题醒目。案例标题要高度凝练、准确简洁。

2. 亮点突出。案例应重点突出创新工作的经验，解决的了哪些主要问题；具体实施过程概述；对比其它做法在哪些方面进行了创新；取得了什么效果；要讲深、讲透，可借鉴、可推广，不要面面俱到，更不要写成工作总结。

3. 内容鲜活。案例展现形式要生动活泼、图文并茂，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，以 PPT 文档形式展示。详细的方案、案例成果、指标明细、图表等可作为附件提供。

请各地将参评材料同绩效评价材料一并用 U 盘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，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。

四、评分方法

省中心组织专家对创新性工作集中评审，具体评分标准附后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经过评审，每项创新工作总得分不低于3分，将被认定为创新性工作，并计入本次评价相应指标分值，否则不计入绩效评价分值。对于本次优秀的创新案例，省中心将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等渠道面向全省宣传并向有关部门或媒体推荐。

创新性工作评选标准

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
基础项	1	<p>基础项分两个指标：</p> <p>指标 1：案例材料是否标题醒目、亮点突出；</p> <p>指标 2：是否通过 PPT 文件，使用文字、统计报表、图片、影像等对案例描述。</p> <p>各指标分值档如下：</p> <p>指标 1：0 分、0.5 分；</p> <p>指标 2：0 分、0.5 分。</p>
创新成效	4	<p>创新成效分三个指标：</p> <p>指标 1：同过去做法或其它市县做法相比是否有创新；</p> <p>指标 2：创新性工作实施后的提升效果是否显著；</p> <p>指标 3：创新性工作是否可持续、可推广。</p> <p>各指标分值档如下：</p> <p>指标 1：0 分、2 分；</p> <p>指标 2：0.5 分、1 分；</p> <p>指标 3：0 分、1 分。</p> <p>注意：如指标 1 得 0 分，则指标 2 和指标 3 均</p>

		不得分。
--	--	------